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佳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p83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33009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 (34300995_113300970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自即日起各人事機構辦理機關所屬人員更名或更齡作業時，毋須附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3年10月25日部管三字第113575618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 2024/10/30 文
交換章

志清國小 1131030



UWAA1133007982